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2/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法定侍產假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法定侍產假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往就有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為男性僱員提供《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有薪侍產假的法定僱傭權益。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生效。政府當局已表示會於法定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實施情況，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匯報。

3. 根據《僱傭條例》，如男性僱員符合下述相關規定，便有權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3 天侍產假，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

(a) 是新生嬰兒父親<sup>1</sup>或將為人父；

(b) 已按連續性合約<sup>2</sup>受僱；及

---

<sup>1</sup> 《僱傭條例》並無規定僱員必須與初生嬰兒的母親有法定婚姻關係，或其嬰兒必須在香港出生，才可享有侍產假。

<sup>2</sup>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c) 已根據有關規定預先通知僱主。<sup>3</sup>

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的 4 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當日起計 10 星期的期間內放取侍產假。侍產假可一次過放取 3 天，或分開逐日放取。僱主如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

## 委員過往的討論

### 法定侍產假的日數

4. 大部分委員認為，3 天法定侍產假對需要照顧初生嬰兒及伴侶(特別是伴侶曾接受手術分娩和患上產後抑鬱症者)的父親來說，實在並不足夠。鑒於政府僱員已獲提供 5 天全薪侍產假，這些委員關注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可享有的侍產假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延長至與政府僱員相同的水平。部分委員認為應將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以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5.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勞工處曾於 2012 年進行侍產假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公司自願提供的侍產假由 1 天至 3 天不等，平均日數為 3 天。考慮到私營機構自願提供侍產假的做法和勞顧會達成的共識，政府當局認為 3 天法定侍產假是恰當的起點。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不宜直接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日數與政府僱員的侍產假日數比較，因為前者是由政府以僱主身份向其僱員提供，並已考慮到負擔能力、本身的人手狀況等因素；而後者是對所有不同規模的僱主實施的法例規定，旨在訂立所有僱員可享有的侍產假的最低標準。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僱主可考慮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侍產假福利。

---

<sup>3</sup> 僱員必須：(a)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他打算放取侍產假(在此階段無規定須訂明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及(b)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如僱員沒有給予僱主上述 3 個月的預先通知，則必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 5 天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

## 侍產假薪酬額

7. 部分委員認為不宜把侍產假的性質視為與產假及病假相同，從而按產假和病假的做法將法定侍產假薪酬額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鑒於現時的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水平實施已久，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全薪侍產假立法，同時檢討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的金額。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認為如情況合適，法定侍產假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細節應與《僱傭條例》有關產假的安排看齊。政府當局認為，侍產假是某些僱員因應其個人需要而放取的假期，與病假和產假相似，因此應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與這類假期看齊。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相關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當中訂明產假薪酬應定於不少於僱員過往薪酬三分之二的水平。在世界很多其他地方，侍產假若非不獲發放全額薪酬，便是訂有上限，或兩者兼備。

9. 關於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向僱主提供資助，以支付因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全薪侍產假而產生的額外員工開支，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涉及在政策方面作出根本的改變。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法例只訂明法定門檻，部分僱主現已以自願性質給予僱員更長的侍產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因應本身的經營情況及負擔能力，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

## 通知規定及文件要求

10. 部分委員質疑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是否需要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其僱主。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指出，在收到僱員通知後便須在短時間內讓僱員放取侍產假，對僱主(尤其中小型企業)來說，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11. 政府當局表示，3 個月通知期是應勞顧會僱主代表的要求而提出，目的是令僱主可及早知悉其僱員擬放取侍產假，因而可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安排。通知規定旨在力求在僱員及僱主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2. 當局告知委員，為符合享有侍產假薪酬的資格，男性僱員須向僱主提供其新生嬰兒的出生證明書，而其上須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他是嬰兒的父親。對於委員問及僱員如未能就放取侍產假提供所需文件會有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提供所需文件的僱員提供侍產假福利。任何有關侍產假權益所需文件的糾紛，

均會以處理有關《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糾紛的同一方式處理，即由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處理，或若未能達成和解，則按適當情況由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不過，如僱員製造或提供虛假文件，則屬刑事罪行。

### 檢討的內容及方法

13.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就侍產假法例的實施情況展開檢討工作。具體而言，勞工處會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調查，了解僱主在實施法定侍產假的所經歷的各種問題；以及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所聘用並曾經放取侍產假的僱員進行調查。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進行檢討時提出改善侍產假福利的具體建議。這些委員亦質疑，由於人力資源經理代表僱主的利益，當局是否需要向勞工處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有關侍產假的調查。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侍產假的適當日數向所有持份者進行調查。

15. 政府當局表示，即將進行的檢討工作將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勞工處會在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進行兩項調查，收集有關法定侍產假自 2015 年 2 月實施以來的意見。有關向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調查，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參與人力資源經理會會議的會員，都是在日常工作中熟悉《僱傭條例》下各項僱傭福利事宜的人力資源從業員。這項調查有助勞工處了解僱主在批准法定侍產假的相關數據及所經歷在實施上的各種問題。至於向曾經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進行調查，勞工處可收集他們對放取侍產假的資料及意見。勞工處亦會舉辦焦點小組討論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就侍產假的實施情況及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以作定性分析。當局將會綜合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就法定侍產假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檢討時間表

16. 部分委員對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深感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壓縮檢討時間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檢討。據政府當局表示，儘管部分勞顧會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法定侍產假只實施了稍為多於一年，故此無需在 2016 年內展開檢討。勞顧會委員大致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檢討方法及時間表。由於該兩項調查涵蓋法定侍產假的各個範疇，因此必須給予充分時間讓 2 000 多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作出回覆，而組織焦點小組討論會亦需時。政府當局

已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可能加快進行檢討的過程。在完成檢討及分析所收集到的資料後，勞工處會將有關結果及法定侍產假未來路向的建議，先後向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

### 近期發展

17.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已完成有關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初步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的 3 天增至 5 天。在獲得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勞工處會着手制定有關的賦權法例。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工作。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侍產假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10月2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5項質詢)
立法會	2010年4月2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6項質詢)
立法會	2011年3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僱傭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u>報告</u>
立法會	2016年4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7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7年4月7日 (第八次會議—勞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	<u>立法會</u> <u>CB(2)1651/16-17(01)號</u> <u>文件</u>